

# 滦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滦人常〔2022〕25号

滦州市人大常委会

关于批准滦州市 2021 年决算的决定

(2022 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

滦州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王汝春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滦州市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和市财政局局长张双和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滦州市 2021 年决算的报告》，对市政府 2021 年决算依法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决定，批准滦州市 2021 年决算。

滦州市人大常委会  
2022 年 8 月 29 日

滦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9 日印